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阮志華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55號、112年度偵字第9299號、112年度偵字第9364號、112年度偵字第9449號、112年度偵字第9927號、112年度偵字第10500號、112年度偵字第13036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阮志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阮志華依其知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阮志華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之某日，委由其妻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部分，業經原審法院簡易判決處刑確定），將阮志華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登記在阮志華所經營之旺鑫工程行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上開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曉玲」之人及告知提款卡密碼(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合稱本案資料)。嗣「陳曉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達三人以上)，取得本案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附表編號1、2、4至7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而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至附表編號3之款項，則因列為警示帳戶，未能順利提領而洗錢未遂。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原金上更一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更一卷》第59、11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

01 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及委由戊○○與「陳曉玲」
04 聯繫、提供提款卡，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5 錢之犯行，辯稱：我要網路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6 請戊○○全權與「陳曉玲」接洽，我只同意提供本案帳戶之
07 提款卡，密碼是戊○○自行提供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8 稱：被告僅同意提供帳戶，沒有同意提供密碼，詐騙集團自
09 稱「陳曉玲」之人來電要求提供密碼時，被告沒有在戊○○
10 旁邊，也沒有同意，被告沒有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
11 經查：

12 (一)基礎事實之認定：

13 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委由其妻戊○○與「陳曉玲」聯繫及
14 同意提供提款卡，戊○○於上開時間將提供本案資料予「陳
15 曉玲」，嗣「陳曉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資料
16 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7 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之告訴人，致其等
18 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之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
19 戶，除附表編號3外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而
20 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業據被
21 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04至105頁、本
22 院更一卷第60頁），核與附表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
23 述相符，並有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證據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
24 交易明細、被告與「陳曉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
25 稽（警一卷第1至5頁；警四卷第6至7頁；偵三卷第9至10
26 頁；原審卷第113至128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是否同意由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28 1.被告雖否認同意戊○○提供本案帳戶之密碼，而證人戊○○
29 亦於原審證稱：提供密碼給詐欺集團前，事前沒有經過或詢
30 問被告同意等語（原審卷第142至143頁），於本院證稱：在
31 112年4月8日當天寄出被告提款卡，寄出提款卡之後隔一天

才接到詐騙集團電話要求提供密碼，我是用LINE傳提款卡密碼給詐騙集團，當時傳密碼給詐騙集團時，被告沒有在旁邊等語（本院卷第112至113頁），然依證人戊○○於原審另證稱：一開始是被告跟對方聯繫，被告叫我跟對方接洽，被告叫我全權處理，我有跟被告說要寄提款卡，我本來就知道被告帳戶的提款卡密碼，我本來就有負責提領本案帳戶之款項，被告沒跟我說他不同意提供密碼，對方說要美化帳戶才要提供提款卡、密碼，美化帳戶事情有跟被告講過，我提供提款卡、密碼後，被告知道了跟我說一、兩天後應該就知道申請貸款結果等語（原審卷第142至144頁），可知被告就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以申請貸款乙事，委由知悉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證人戊○○全權處理，審酌被告聽聞證人戊○○提供提款卡密碼後，僅在意申請貸款結果，而對證人戊○○提供密碼毫無質疑或情緒反應，實難認被告未同意證人戊○○將提款卡密碼提供「陳曉玲」。

2.復觀證人戊○○證稱被告知悉美化帳戶之事，與被告於原審供稱：（問：你為何寄出提款卡？）對方說要提款卡提錢來洗簿子，沒密碼就不能提款等語相符（原審卷第103頁），可見被告雖後續託證人戊○○與「陳曉玲」持續接洽，但對「陳曉玲」要使用提款卡提領本案帳戶款項乙節心知肚明，依被告申辦數個金融帳戶及一般使用經驗，顯然知悉「陳曉玲」絕無在欠缺密碼下仍可使用提款卡提領本案帳戶款項，況由被告於原審當庭供稱：我承認有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語（原審卷第103頁），足見被告同意由證人戊○○提供「陳曉玲」之資料，包含提款卡及密碼。準此，被告及辯護人上述所辯，自非可採。

(三)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同意證人戊○○提供本案資料：

1.按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

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依吾人生活日常，為免徒增個人財務運作與管理之風險，一次交付超逾目的所需之多量金融帳戶予非熟識之人，並非常見之案例；且可顯示個人信用或經濟活動狀態之金流紀錄，與使用帳戶之多寡，並無必然關連。而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如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具強烈專屬特性，倘任意交付他人持有，極易被使用作與金流相關犯罪之有利工具，尤其將帳戶資料交付不詳之人，甚而將提領權限交由他人控管，當可認識該不詳之人極有可能以之作為洗錢等不法犯罪所得進出之使用；且提款卡須配合密碼方能達到提款功能，如基於製造帳戶金流紀錄目的，為能掌控提領權限，既已索取提款卡，同時索取密碼之必然亦屬極易預見之事。是行為人若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除有正當合理之理由及證據以顯示有例外之情形，認其可預見該帳戶資料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係屬合於經驗法則之事實判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9號刑事判決參照）。

2. 又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互通使用之合理事由，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再為提供。尤其，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乃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示，其

為國中畢業，於戊○○112年4月10日前某日寄送本案資料時，被告年約39歲（原審卷第37頁），併由被告於偵查、原審時供稱從事建築業且經營旺鑫工程行等節以觀（偵卷第24頁；原審卷第158頁），被告斯時實具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殊非不諳世事之人，對提供本案資料恐遭用以詐欺取財及洗錢，自難諉為不知。

3.被告欠缺信賴基礎及正當理由而同意由證人戊○○提供本案資料，自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被告雖稱要申請網路貸款200萬元，然被告於偵查中供承：

我有找過銀行、民間貸款都被拒絕，因為我有呆帳，查我聯徵就被拒絕等語（偵一卷第24頁）；證人戊○○於原審證稱：被告借款為工程周轉使用，被告有積欠罰鍰等債務，沒辦法向銀行借款等語（原審卷第145頁），可徵被告自知財務狀況難透過銀行等合法業者貸款，且被告從借款百般遭拒之經驗，對「陳曉玲」竟未能確保其還款擔保或資力下，仍願以美化帳戶之方式為其貸款200萬元，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陳曉玲」欲以顯不合理之對價換取本案資料，難謂被告係信賴「陳曉玲」為合法業者之流而同意提供本案資料。

(2)再者，「美化帳戶」一說，係以虛偽製作的不實金融帳戶交易紀錄及存款結餘，用以欺騙貸款銀行，以求順利通過銀行審核，取得原可能被駁回之貸款申請，其本身之目的及手段，已非純正及合法。倘「陳曉玲」確係合法從業人員，於被告財務不佳多次借款遭拒，衡情又豈會寧以不法手段，甘冒日後遭究責風險，為毫無交情之被告，多方設想求取貸款，被告竟仍同意由證人戊○○交付含本案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共4個帳戶資料，顯缺正當理由而交付。

(3)由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對方說提款卡也要寄上去，這樣做帳比較方便，當時我在老婆旁邊，我們就問對方為何要提款卡，對方說作帳比較方便，我當時覺得怪怪的，想說貸款為何要用到提款卡，我也不是沒辦過貸款，有懷疑

01 是不是會變人頭戶，但我跟我老婆討論還是決定寄；提供帳
02 戶前心裡擔心可能會有變人頭戶風險；沒有查證對方的真實
03 身分、公司名稱及實際營運地址等語（偵一卷第24頁反面、
04 第25頁反面），於原審供承：提供本案資料前未確認對方是
05 否為合法公司，無從確保對方拿去作不法使用等語（原審卷
06 第102頁），及證人戊○○於本院證稱：（問：當時為何會
07 懷疑對方是騙人頭帳戶的？）是對方講要寄卡片的時候；他
08 們要我寄送卡片給他們，說要匯錢進去，再把錢拿出來；
09 （錢進去如何拿出來？）所以對方才跟我要密碼，所以我們
10 才會害怕等語（本院卷第114頁），可見被告於提供本案帳
11 戶前，即有預見「陳曉玲」非合法業者，且知曉「陳曉玲」
12 將持提款卡提領本案帳戶匯入款項，即有預見本案帳戶可能
13 會變成人頭帳戶，被告卻未進行查證，在無從確保本案資料
14 作合法使用下，仍因需款孔急願鋌而走險，同意由證人戊○
15 ○提供本案資料予「陳曉玲」，供「陳曉玲」及所屬詐欺集
16 團成員恣意使用本案帳戶，則被告對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
17 示之告訴人所為本案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當具不違背其本
18 意之不確定故意，已甚明灼。從而，被告所稱網路貸款之辯
19 詞，猶非可取。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
21 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的理由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7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8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9 台上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30 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31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本件依上開認定之事實，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原審及本院雖均否認被訴犯行，但於偵查曾自白認罪（偵一卷第26頁），故被告有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據上開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減刑部分於此不予討論），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依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資料供予「陳曉玲」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四)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3、6、7之告訴人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告訴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本案行為，幫助「陳曉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向附表之告訴人詐得財物，同時達成上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僅於偵查時自白，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撤銷改判的理由：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但其於偵查時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承認本件提供帳戶涉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語（偵一卷第26頁），應認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原判決未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透過配偶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不顧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詐得附表所示告訴人款項共47萬5,258元（附表編號3之款項因列為警示帳戶未能被提領，而洗錢

未遂)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值非難；被告於偵查中雖曾自白犯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僅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3000元，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3頁），另陳明有簽立切結書，同意將本案帳戶所餘款項歸還（原審卷第156頁），就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當為適度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本院卷第39至40頁之素行），自陳高中肄業、從事建築業工作，月收入4萬元、離婚、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語（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三)沒收：

1. 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實際獲得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 (1) 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各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各帳戶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本件亦無查獲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 (2) 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共130,105元，經警通知銀行列為警示帳戶後，未被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6月1日受理被害人甲○○請求返還款項，並於112年6月8日執行警示帳戶提款13萬105元（含匯費

30元)後匯入甲○○銀行帳戶，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儲字第1130057705號函及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為憑(本院上訴卷第175至177頁)。此部分款項既已返還被害人，亦無庸依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使用，然該等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詐欺份子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客觀財產價值亦屬低微，且可重新申請補發，顯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王俊彥

法官 曾鈴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是否調解 成立、賠 償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陸續假冒威秀影城及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丙○○謊稱：因作業疏失誤升級為VIP，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0日17時57分許	4萬6,039元	合庫帳戶	丙○○於警詢中證述、旺鑫工程行之商業登記抄本、轉帳明細、（偵一卷第3至7、11至12頁）	是 （原審卷第93頁）
2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9時24分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己○○謊稱：系統更新有誤，將提高捐款金額，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0日19時58分許	1萬8,011元	郵局帳戶	己○○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手機通話明細（偵二卷第13至15頁）	否
3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甲○○謊稱：捐款作業因作業疏失將提高扣款金額，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12年4月11日0時17分許	9萬9,982元	郵局帳戶	甲○○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手機通話明細（警二卷第1至2、12至15、18至22頁）	否
			112年4月11日0時18分許	3萬123元			

		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4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6時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辛○○謊稱：信用卡扣款設定有誤，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0日16時52分許	4萬3,020元	玉山銀行帳戶	辛○○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手機通話明細（警三卷第7至10頁）	否
5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6時41分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元大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庚○○謊稱：扣款金額提升，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0日17時35分許	9萬9,987元	合庫帳戶	庚○○於警詢中證述、手機通話明細、轉帳明細（警一卷第14至16、21至22頁）	否
6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7時39分許起，陸續假冒威秀影城及花旗銀行人員名義，透過電話及LINE向壬○○謊稱：遭誤植為高級會員，將持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0日19時9分許	1萬9,235元	郵局帳戶	壬○○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手機通話明細、對話紀錄（偵三卷第4至6、11至13頁）	否
			112年4月10日19時13分許	1萬2,758元			
7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15時許起，陸續假冒華山基金會及聯邦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丁○○謊稱：電	112年4月10日16時18分許	3萬3,032元	玉山銀行帳戶	丁○○於警詢中證述、丁○○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四卷第12至13、20至22頁）	否

(續上頁)

01

		腦因駭客入侵， 遭設定為按月轉 帳扣款，須依指 示匯款解除云 云，致丁○○陷 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0 日17時許	7萬3,071 元			
--	--	--	-------------------	--------------	--	--	--

02

《卷證索引》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竹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16326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1953901卷
警三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219455卷
警四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德警分刑字第1120032460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55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99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00號卷
原審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3號卷
本院上訴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1號卷
本院更一卷	本院114年度原金上更一字第1號卷